**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宿舍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武汉大学《关于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评比是以学生宿舍为单位，在卫生检查等常规项目的基础上，每学期对宿舍全体成员进行文化氛围及日常行为规范、宿舍卫生的综合考评。其中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占50%、宿舍卫生占50%、考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三条** 学生宿舍评比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评比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应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实际状况。

**第四条** 学生宿舍评按学期进行计算。评比小组由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委员会组成。

**第二章 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测评**

 **第五条** 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方面内容，每个方面根据比例分配分值，共100分。

 （一）思想表现（A1) 10分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上进，团结和谐。

 2、宿舍关系和谐融洽。

 （二） 学习态度状况（A2） 20分

 1、 学风优良：宿舍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宿舍成员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有创新意识，学习成绩优良，并能积极参加学科与文体竞赛和社会活动。

 2、 考风良好，宿舍成员无舞弊情况。

（三） 集体活动参与状况（A3） 30分

 1、积极参与学院寝室文化系列活动，在此过程中表现优秀并取得一定成绩。

 2、配合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提出有效的建议和意见。

 （四） 日常行为规范（A4) 40分

 1、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不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2、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乱拉乱接电源线。

 3、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得夜不归宿。

 4、女生不得留宿男寝，男生不得留宿女寝。

 **第六条** 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该项的基础分值。

 （一）思想表现方面：宿舍成员参与有损于祖国或者学校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10分。宿舍成员之间关系僵化，产生长期矛盾无法解决的，经查实，减8分。

（二）学习态度状况方面：宿舍成员违反学校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3分/次；宿舍成员中有挂科的，减2分/学分；宿舍成员中有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20分。

（三）集体活动参与状况方面：宿舍集体参与学院寝室文化建设活动的，无论成绩如何，加5分/次；宿舍成员出现抵制不配合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经查实，减5分；恶意散布关于活动不良言论的，经查实，减20分。

 （四）日常行为规范方面：熄灯后大声喧哗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经查实，减5分/次；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的，经查实，减40分并上报学校严肃处理；使用违章电器的，经查实，减10分/次；留宿校外人员或者夜不归宿，经查实，减20分/次；留宿本校异性学生，经查实，减40分并告知所在年级辅导员。

  **第七条** 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宿舍文化管理委员会分管主席审核。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两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E1，最终得分(E1)为基准分+加分项得分。

**第三章 宿舍卫生评比**

**第八条** 对于绝大多数学生而言，宿舍是大学期间的另一个家，宿舍的环境卫生影响着学生的身体健康以及心情。卫生是宿舍评比中最基础的部分。

**第九条** 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学生宿舍分为两种，一种是设施齐全的（带独立卫生间、阳台），另一种是设施不齐全的（公共卫生间，无阳台）。两种宿舍采用不同的测评标准。

**第十条** 对于设施齐全的宿舍，主要考察以下十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10分，共100分。进行卫生评比时，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分不得超过基准分。根据下表，按宿舍的实际情况打分。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宿舍（设施齐全）卫生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内容 | 10－9分 | 8—7分 | 7—6分 | 5－0分 |
| 整体（B1) | 空气流畅,清新自然,外观整洁，布置雅观，干净明亮， | 空气较好，外观比较整齐，没有灰尘，布置简单 | 空气质量一般，布置较乱 | 布置凌乱不整，空气浑浊 |
| 地板 (B2) | 地板清洗干净，鞋袜摆放整齐 | 地板清洗得较干净，鞋袜摆放较整齐 | 有打扫过，没有彻底清理灰尘，鞋袜整洁度一般 | 明显没有清洗打扫过，灰尘多，鞋袜不整洁 |
|  墙壁(B3) | 一尘不染，壁挂装饰美观得体 | 洁净，无蜘蛛网， 壁挂装饰简单 | 较干净，墙壁无球印鞋印， | 有灰尘甚至有蜘蛛网，墙壁乱贴乱画，印迹斑斑 |
| 书桌(B4) | 桌面干净，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分开摆放整齐 | 桌面较干净，学习及生活用品分开摆放较整齐 | 桌面台灯无灰尘,物品摆放还算整齐 | 桌面书架无整理，东西摆放凌乱 |
| 书架(B5) | 书籍物品摆放井然有序，无灰尘，分类摆放有心思 | 书籍物品摆放较整齐，无灰尘，分类摆放较有心思 | 杂物太多，摆放还算整齐，占用空间较小 | 杂物多而乱，有灰尘，堵住通道 |
| 床铺(B6) | 床上用品（蚊帐棉被等）摆放整齐得体 ，床上无杂物 | 床上用品摆放较整齐，床上无杂物（可有书籍，但要整齐） | 床上用品有经整理，但不够整齐，床上杂物较多 | 床上用品无整理，东西多而乱 |
| 门窗(B7) | 门窗清洁干净，门上张贴大方得体 | 门窗较干净，门上张贴较整齐 | 门窗基本上符合卫生要求，门上张贴较多，还算整齐 | 门窗没有抹过，灰尘多，门上张贴五花八门 |
| 卫生间(B8) | 卫生间整洁无异味，浴室清新干净 | 卫生间浴室无泥垢,较干净，无异味， | 卫生间浴室有经清洁过，但不彻底 | 卫生间浴室均无清洗，有臭味 |
| 洗手台(B9) | 镜子明亮，洗脸盆清洁干净，日常用品摆放整齐 | 洗手台较干净，日常用品摆放较整齐 | 洗手台有清洗过，日常用品摆放不乱 | 洗手台有污垢无清洗，日常用品摆放凌乱 |
| 阳台(B10) | 阳台清洗干净，衣服晾挂整齐大方得体 | 阳台较干净，衣服晾挂较整齐 | 阳台有打扫过，但灰尘印记还在，衣服晾挂较整齐 | 阳台上长青苔或污垢无清除 |

**第十一条** 设施齐全的宿舍卫生测评十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卫生测评总分E2

**第十二条** 对于设施不齐全的宿舍，主要考察以下八方面内容，每个方面根据比例分配分值，共100分。进行卫生评比时，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分不得超过基准分。根据下表，按宿舍的实际情况打分。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宿舍（设施不齐全）卫生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内容 | 15－13分 | 13—11分 | 11—9分 | 9－0分 |
| 整体 | 空气流畅,清新自然,外观整洁，布置雅观，干净明亮， | 空气较好，外观比较整齐，没有灰尘，布置简单 | 空气质量一般，布置较乱 | 布置凌乱不整，空气浑浊 |
| 地板 | 地板清洗干净，鞋袜摆放整齐 | 地板清洗得较干净，鞋袜摆放较整齐 | 有打扫过，没有彻底清理灰尘，鞋袜整洁度一般 | 明显没有清洗打扫过，灰尘多，鞋袜不整洁 |
| 书桌 | 桌面干净，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分开摆放整齐 | 桌面较干净，学习及生活用品分开摆放较整齐 | 桌面台灯无灰尘,物品摆放还算整齐 | 桌面书架无整理，东西摆放凌乱 |
| 床铺 | 床上用品（蚊帐棉被等）摆放整齐得体 ，床上无杂物 | 床上用品摆放较整齐，床上无杂物（可有书籍，但要整齐） | 床上用品有经整理，但不够整齐，床上杂物较多 | 床上用品无整理，东西多而乱 |
|  分数 内容 | 10－9分 | 8—7分 | 7—6分 | 5－0分 |
|  墙壁 | 一尘不染，壁挂装饰美观得体 | 洁净，无蜘蛛网， 壁挂装饰简单 | 较干净，墙壁无球印鞋印， | 有灰尘甚至有蜘蛛网，墙壁乱贴乱画，印迹斑斑 |
| 书架 | 书籍物品摆放井然有序，无灰尘，分类摆放有心思 | 书籍物品摆放较整齐，无灰尘，分类摆放较有心思 | 杂物太多，摆放还算整齐，占用空间较小 | 杂物多而乱，有灰尘，堵住通道 |
| 门窗 | 门窗清洁干净，门上张贴大方得体 | 门窗较干净，门上张贴较整齐 | 门窗基本上符合卫生要求，门上张贴较多，还算整齐 | 门窗没有抹过，灰尘多，门上张贴五花八门 |
| 门口 | 整洁干净，无大件垃圾 | 门口地面有灰尘，无大件垃圾 | 门口地面有广告纸，无大件垃圾 | 门口有垃圾堆放 |

**第十三条** 设施不齐全的宿舍卫生测评八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卫生测评总分E2

**第四章 评比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每学期宿舍评比的最终结果（记作E）是宿舍文化氛围和日常行为规范、宿舍卫生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为：

 E= E1X50%+E2X50%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解释、修改。